

# **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发出该议案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蒙丽珍

---

许春明

---

梁戈夫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